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法律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之條件下：
 - (i)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統稱「公司細則修訂」)：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全文並以下列之新公司細則第117條取代：

「117. (A)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自實繳盈餘宣派股息或分派，但該等自實繳盈餘宣派的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B) 董事可自實繳盈餘宣佈作出分派。」；
 - (b) 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7A條：

「117A. 在公司細則第120條規限下，按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之狀況具充份理據者，董事可不時自實繳盈餘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或分派，及尤其 (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 當有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

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5條全文並以下列之新公司細則第125條取代：

「125.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實繳盈餘派付或宣派股息或分派，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可進一步議決，自實繳盈餘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將全數或部份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如需要，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一份合同，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董事可決定，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除外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遵從登記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董事可安排出售除外股東原本可享有的該等資產，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按照除外股東享有的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若應付予個別除外股東的數目少於100港元，則可由本公司保留並歸本公司擁有。受上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及

(ii)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適切或恰當的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公司細則修訂。」

2.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法律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之條件下：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賬**」），並將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ii)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適切或恰當的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削減股份溢價賬。」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削減股份溢價賬（定義見上文）及公司細則修訂（定義見上文）已生效並在遵守百慕達法律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之條件下：

(i) 自本公司實繳盈餘中向於記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相當於根據分派（定義見下文）將予分派之實際數目華彩股份（定義見下文）乘以在支付分派（定義見下文）當日華彩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的港元金額（金額不得超逾867,000,000 港元）（「**分派**」）；

(ii) 分派將全數以派發最多1,540,025,856 股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025 港元之普通股（「**華彩股份**」）支付，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獲派9股華彩股份，惟不包括該等註冊地址所在地區位於董事認為分派將會或可能因並無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及

- (iii)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適切或恰當的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分派（包括釐定根據本決議案將自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的確實金額及安排出售除外股東原本可享有的有關華彩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按照除外股東享有的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若應付予個別除外股東的數目少於100 港元，則會由本公司保留並歸本公司擁有）。」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或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股份過戶登記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3 Church Street #08-01,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視乎情況而定），方為有效。除非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允准，否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概無賦予在會上發言之任何權利。
- (3)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